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号

申请人：苗慧林，男，汉族，1995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9504082795，住神木市瑶镇乡起鸡合浪村47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8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8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主

要事实认定证据进行审查。一是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呼气酒精含量探测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A307 规定，并具备被动探测呼出气体酒精的功能，被申请人应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有效准确证明。二是应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被申请人是否依规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请依法认定。三是依法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清晰、连续、完整。其中抽血、送检视频最为重要，排除提取送检过程中出现掉包、保存不当导致结果不正确。二、超越及滥用职权。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作出处罚及送达是由一名协警完成，协警并不具备执法资格，故属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三、未告知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在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前，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30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 KG897J 小型机动车在神木市锦界镇锦绣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锦绣大街与长城路十字路口处，被神木交警大

队神盘路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124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122.65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2024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

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和抽血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酒安 960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编号为 960872，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3001060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三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神木大队委托锦界镇开发区医院的医务人员进行，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50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R162391）、B（容器编号 R163019）两管分别为 3ml 的血样，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 A 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

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122.6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并依法向其送达了鉴定意见通知书，其签字确认无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 年 1 月 15 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30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 KG897J 号牌车辆沿锦界镇锦绣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锦绣大街与长城路十字路口处，被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神盘路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124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301515299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30 分，在神木市锦界镇锦大路与锦绣大街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17122），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

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无异议，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102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22.65mg/100ml”，后神木市公安局制作《鉴定意见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其血醇检验结论，并告知其对结论有异议可提出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签字确认。

2024年1月14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神公（交）受案字〔2024〕4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月13日20时30分许，苗慧林驾驶号牌陕KG897J黑色‘长安’牌小型汽车从锦界镇炖菜烧烤店出发，准备去锦界镇二区锦春苑小区家中，沿锦界镇锦绣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锦绣大街与长城路十字路口处，因苗慧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神盘路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其结果为12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神公（交）不立字〔2024〕18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

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结果为 122.65mg/100ml，小于 150mg/100m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其危险驾驶案不予立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根据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 年 1 月 17 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立案，作出神公（交）立字 610821301515299《立案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30 分，苗慧林驾驶牌号为陕 KG897J 的小型汽车行至锦界锦绣大街与长城路十字路口处，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立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87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时 30 分，在锦界锦秀大街与长城街十字路口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A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

苗慧林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受案登记表、不予立案通知书、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物证检材确认表、照片、鉴定事项确认书、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送达回执各 1 份；2.警官证、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危险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及抽血照片共 6 张；3.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询问笔录 1 份；5.查获经过 2 份；6.血醇检验报告 1 份；7.无违法犯罪证明、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相关笔录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为 122.65mg/100ml，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

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88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